

机构代码：8882643654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闵处〔2022〕122022000674 号

当事人：上海新吉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26693704764

住所（住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361 号 1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铭

2022 年 4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上海新吉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吉祥酒店”，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361 号。案发时，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在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361 号辅楼从事盒饭加工食品经营活动。2022 年 4 月 11 日起，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向酒店住客以 30 元每份的价格销售其于上述辅楼自制的盒饭。至案发，我局查获当事人制售盒饭共计 5820 元人民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当事人在未取得相关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2022年6月27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闵听告〔2022〕12202200067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仟捌佰贰拾元。
2.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07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